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桃小字第117號

原告 羅永竣

被告 王瑞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21日22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區○○路往桃園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中華路5巷路口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而追撞前方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再推撞前方由訴外人賴信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5,146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4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91條
05 之2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
06 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
07 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08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
09 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亦為道路交通安全
10 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所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
11 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致
12 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並已支出修復費用25,1
13 46元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登記聯單、奕亞企業有限公司中壢廠估價單、車損照
15 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2頁），並有本院職權向桃園
16 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
18 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8至36頁背面
19 ）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22 事實視同自認，是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堪信
23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未注意車前狀
24 況、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車輛之事實，被告復未能舉證
25 證明對於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當具有過失，且其過
26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被
27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28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
30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31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即逾5年，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原告主張不考慮折舊等語，尚難可採。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5,146元，有前揭估價單可佐（見本院卷第6頁），而該估價單分列零件費用為14,046元、工資為4,100元、烤漆為7,000元；再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91年4月，有前揭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07年6月21日已逾5年，扣除折舊後系爭車輛零件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405元（計算式：14,046 × 1/10，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就上開修理費用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以12,505元為限（計算式：1,405元 + 4,100元 + 7,000元），逾此範圍，核屬無據。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上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於107年12月15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經10日於000年00月00

日生效，翌日為107年12月25日，見本院卷第39頁）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附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01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